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投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

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办法，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办法生效之日，原办法自动失效。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